

证券代码：603127

证券简称：昭衍新药

公告编号：2025-017

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昭衍新药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9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冯宇霞女士主持；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董事会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；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财务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董事会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昭衍新药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

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3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回购 H 股用于员工激励事宜的议案》

根据股东大会授权，并结合公司于 2022 年披露的 H 股股份激励计划，自本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按照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上限金额在二级市场择机回购 H 股股份以用于员工激励，回购数量上限为 7000 万股（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回购 13,238,580 股）。同时，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就具体回购事宜签署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董事会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